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報告
2004/2005

內容

頁次

中期回顧

公司資料	2
------	---

中期業績	4
------	---

中期股息	4
------	---

業務回顧	4
------	---

財務回顧	5
------	---

員工	7
----	---

計劃及展望	8
-------	---

結算日後事項	8
--------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而履行之持續披露規定	9
---------------------------	---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附加資料	10
----------------	----

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15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7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8
------------	----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9
------------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傑明先生（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角山徹先生

李志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

孫樹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余擎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馬照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太平紳士（主席）

孫樹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余擎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馬照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曾佩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16 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 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tanrich.com

中期業績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前期之比較數字載於本報告第 15 至第 30 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1 港仙）。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雖然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均有增長，但本集團就期貨經紀業務的激烈競爭經歷了具挑戰性的時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42,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7.0%，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316,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3,100,000 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鑑於由二零零三年第四季起，資本市場復甦及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頻繁，於回顧期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平均成交額不斷增加至 152 億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金額為 137 億港元。恒生指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跌至 11,933 點的低位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觸及 14,266 點的高位。由於第一及第二市場的活動頻繁及熾熱，使本集團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受惠。因此，於回顧期內，其經營溢利大幅上升 58.3% 至 1,9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00 港元），總營業額上升 6.9% 至 6,2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5,800,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近期已成功安裝網上證券交易系統，並預期有助海外客戶使用該平台進行未來的交易活動。

期貨經紀

由於期貨經紀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客戶主任人數大幅下跌，於回顧期內，由期貨合約經紀業務而產生之佣金收入為 27,1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55,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51.0%，因此錄得經營虧損 2,600,000 港元。本集團已即時採納補救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檢討薪酬及佣金體制，推出一系列培訓及招募計劃，以鞏固期貨經紀業務之銷售隊伍。

放債

本集團以審慎保守的放款政策，制定嚴格信貸監管制度，將借款人的信譽及背景以及抵押品質素及價值納入詳加評估之列。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年度中起，本集團已物色良好信譽之公司客戶提供放款服務。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營業額由308,000港元飆升至2,200,000港元，並錄得經營溢利約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16,000港元上升5.6倍。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雖然仍在起步階段，但在長線上可望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於回顧期內，企業融資之營業額雖然增加4.5倍至887,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錄得197,000港元，但仍錄得經營虧損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400,000港元），因本集團投入更多人力資源拓展該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行兩項企業融資交易及為兩家有意上市之公司持續擔任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上述上市活動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本集團致力物色業務機遇，鞏固旗下企業融資業務。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之營業額增加6.5倍至3,200,000港元，其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43.7%至800,000港元。本集團作為由超過30家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面性金融產品之分銷商，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客戶不但來自香港，甚至來自海外市場，長遠來說，並會在該業務環節集中行銷高回報之金融產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維持健康及穩固之財務狀況。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附屬公司全面遵行證監會所頒佈之財政資源規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4,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3,6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0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05,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約2.6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4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所以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總借貸與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額合共106,000,000港元，包括85,000,000港元須按有價證券之抵押價值所規限，以及21,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額。

該等銀行備用信貸由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之若干非買賣證券以及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不受任何季節性因素影響。

持有之重要投資及有關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證券，公平市值達27,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股票市場出現造好，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錄得未變現收益6,3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投資及附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76,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8,0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作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就該等有價證券，其中27,200,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而餘下49,100,000港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客戶擁有。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不時將銀行存款抵押予認可金融機構，作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用以取得銀行備用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將分別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6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認可金融機構，以作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取得銀行備用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 105,500,000 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已用於一般商業活動。本公司亦就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結欠款項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之總額作出擔保，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就沒有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展開訴訟程序，訴訟乃有關（其中包括）敦沛期貨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敦沛期貨擬在上述訴訟程序提出抗辯。倘有關訴訟程序之抗辯未能成功，則敦沛期貨可能須賠償 1,500,000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之金額（其中包括利息及法律費用）。控辯雙方正有通訊往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訴訟仍未有結論。由於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遞延交易買賣對沖其最少 80% 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 278,300,000 日圓及銀行存款 90,400,000 日圓，總日圓相等約 27,900,000 港元。該等款項以相等於總值 3,000,000 美元之美元／日圓遞延交易買賣對沖，佔本集團外匯風險淨值 84.0%（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81.2%）。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 174 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計劃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包薪、佣金及／或花紅。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獲發放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產品、監管和遵守規則之知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第 11 頁至第 12 頁。

計劃及展望

展望將來，雖然香港資本市場仍面對若干外在的不明朗因素，當中包括美國正值加息週期，油價反覆波動及中國政府進行宏觀調控，但在香港第一及第二市場仍會交投活躍，而這趨勢可望因香港及中國經濟穩步增長而得以維持。敦沛銳意把握所有機遇，乘此勢頭進一步拓展業務，尤其在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財富管理業務。

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計劃在各方面均需要人才領導，所以，本集團對兩名具有豐富經驗及專家知識之執行董事加入敦沛深感榮幸。我們相信，彼等會為本集團帶來具構思的管理知識及其他重要元素，連同本集團現有的努力以赴之管理層，將帶領敦沛克服不同挑戰，並在業務發展、內部架構重組、節流與資訊科技改進等方面早著先機。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敦沛期貨之一名前客戶已向敦沛期貨及其兩名僱員（其中一位為前僱員）提出法律訴訟，訴訟乃有關（其中包括）宣稱不妥善管理客戶之交易戶口，而客戶就損失索償金額約 3,000,000 港元。敦沛期貨認為上述指控並無理據，因此將在訴訟提出抗辯。倘有關訴訟程序之抗辯未能成功，則敦沛期貨可能須賠償上述金額、利息及法律費用，總金額由 5,000,000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不等。敦沛期貨現正入稟提出抗辯，由於訴訟仍在初步階段，故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而履行之持續披露規定**墊款予經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一間指定經紀行（為獨立第三者）之應收款項共 11,5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5,800,000 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 8.2%（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1.6%）。該款項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存於該指定經紀行之孖展按金，以便代表其客戶進行商品期貨買賣。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視乎孖展按金之規定即時償還。

墊款予客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應收獨立第三者金田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金田地產」）之貸款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貸款」），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 14.2%。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於各利息期間之結欠應付利息將按年利率 12 厘計算。倘適用，拖欠利息將按年利率 18 厘計算。貸款乃按轉讓、按揭及抵押金田地產對若干銷售應收款項之權利；抵押若干物業資產；及金田地產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5,000,000 港元之部份應收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償還，而貸款應收之餘下金額 15,000,000 港元還款日期已順延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附加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列作或視作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長倉之權益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葉德華（民勳）	—	7,500,000 (附註1)	—	120,000,000 (附註2)	127,500,000
角山徹	22,500,000	—	—	—	22,5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全權由信託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先生及其家屬。

(b)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i)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收納期 (由授 出日期 起計)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持有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董事：									
葉德華（民勳）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一年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一年
角山徽	1,950,000	-	-	-	1,95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一年
持續合約僱員	8,800,000	-	-	390,000	8,41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一年
本集團之 真誠顧問	290,000	-	-	170,000	12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一年
	15,040,000	-	-	560,000	14,480,000				

(ii)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收納期 (由授 出日期 起計)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持有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董事：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一年
持續合約僱員	13,038,000	-	-	1,382,000	11,656,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一年
顧問／諮詢人	3,576,000	-	-	46,000	3,530,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一年
	18,614,000	-	-	1,428,000	17,186,000				

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於賬目內確認，直至獲行使為止。董事認為，由於上述購股權之任何估值將受多項假設而定，而有關變數屬主觀性及不確定，故此披露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第11頁至第12頁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認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設立之人士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 和 2	120,000,000	60.00%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 和 4	120,000,000	60.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 和 4	120,000,000	60.00%
鄧玉蘭	5	127,500,000	63.75%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 為 The Yip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Yip Unit Trust 持有本公司 60% 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為 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持有 The Yip Unit Trust 之單位 100%。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 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 持有 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之單位 99.99%。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代The Yip Unit Trust以信託方式於Aceland Holdings Ltd. 持有之 120,00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相同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5.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葉德華（民勳）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對於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入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與集團外之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2,584	67,602
其他收益		1,994	2,312
		44,578	69,914

員工成本	3	(24,677)	(33,60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3,887)	(4,111)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4,997)	(5,722)
呆壞賬撥回／（撥備）		4	(71)
無形資產攤銷		(30)	(30)
折舊		(2,053)	(1,95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
其他經營開支		(8,025)	(8,314)
		(43,665)	(53,808)

經營溢利	2	913	16,106
財務成本		(305)	(159)
出售非買賣投資收益		—	145

除稅前溢利		608	16,092
稅項	4	(315)	(2,987)

除稅後溢利		293	13,105
少數股東權益		23	—

股東應佔溢利		316	13,105

股息	5	2,000	4,000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6	0.16	6.55

－ 攤薄（港仙）	6	0.15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00	530
固定資產		2,979	3,132
其他資產		2,000	2,000
非買賣投資	7	27,165	20,896
貸款及墊款	8	—	135
遞延稅項資產		3,033	3,325
		35,677	30,018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8	30,097	20,238
應收賬款	9	96,400	101,2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05	6,2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24,895	53,586
		168,597	181,2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40,246	44,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84	12,393
應付稅項		17,943	18,083
		63,873	75,410
流動資產淨值		104,724	105,8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401	135,865
資金來源：			
股本	12	20,000	20,000
儲備	13	120,358	115,773
		140,358	135,773
少數股東權益		13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56
		140,401	135,8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6,485)	(9,648)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6)	9,125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35)	(6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27,526)	(1,129)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50,263	58,5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22,737	57,3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37	57,374
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95	60,277
減：已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2,158)	(2,903)
	22,737	57,3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股權總額		135,773	106,421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6,269	8,323
於出售非買賣投資時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	(145)
		142,042	114,599
期內溢利		316	13,105
股息	5	(2,000)	(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總額		140,358	125,704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該等中期賬目應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賬目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賬目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會計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會計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illegible]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及保險代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55,267	4,452	1,397	197	489	308	5,491	1	67,602
業績	13,131	902	293	(1,417)	(1,431)	416	4,229	(17)	16,106
財務成本									(159)
出售非買賣投資之收益									145
稅項									(2,987)
股東應佔溢利									13,105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買賣業績中少於 10% 源自香港以外市場，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報告。

3.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23,954	30,3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5	466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58	2,622
其他	110	1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677	33,601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款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8	2,987
有關暫時性差別所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267	—
稅項支出	315	2,987

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零三年：1 港仙）（附註 a）	2,000	2,000
建議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三年：1 港仙）（附註 b）	—	2,000
	2,000	4,000

附註(a)：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零三年：1 港仙），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派付。

附註(b)：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1 港仙）。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3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105,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零代價視作可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79,000股（二零零三年：無）之和，即204,579,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股）計算。

7. 非買賣投資

該等非買賣投資乃香港上市股份，已按公平價值於賬目入賬。

8.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信貸評估授予客戶。其規模及條款視乎其抵押品而定。

9. 應收賬款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4,914	3,102
— 證券孖展客戶	43,793	49,037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20,289	3,227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期貨交易公司」）	663	601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8,808	24,579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	16,293	19,904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299	30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1,341	747
	96,400	101,227

期貨交易公司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之存款 484,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170,000 港元）。

孖展放款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敦沛證券質押之股票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而釐定。該信貸限額由信貸管理工作小組（「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核准。客戶開立賬戶及通過信貸限額批核後始可進行買賣。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將已核准股票質押予敦沛證券。

所有已核准股票均有指定之明確孖展比例，比例由信貸管理小組（「信貸管理小組」）釐定，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信貸管理小組會參考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推薦之建議定期審查及決定股票抵押品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亦每兩星期審查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倘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信貸管理小組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亦監察追收孖展金額情況，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由客戶之質押證券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之追繳孖展金額分別為 10,241,000 港元及 8,628,000 港元。

逾期追收孖展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 日內	1,461	4,639
31 日至 90 日	3,702	991
91 日至 180 日	1,177	—
超過 180 日	3,901	2,998
	10,241	8,6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逾期追收孖展作出撥備。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結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分別為 68,000 港元及 906,000 港元。

證券交易現金客戶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 日內	—	142
31 日至 90 日	—	84
91 日至 180 日	68	—
超過 180 日	—	680
	68	9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650,000 港元）。

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 30 日內償還。

從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應收賬款須於 30 日內償還。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不時進行之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獲取之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金融機構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因進行之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獲取之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金融機構抵押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1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560,000港元）及9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763,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日常業務交易而於獲授權金融機構持有信託賬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本賬目處理之信託賬戶數額為64,8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1,789,000港元）。

11. 應付賬款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18,523	4,366
— 證券孖展客戶	2,404	2,150
— 證券經紀	26	—
— 期貨客戶	19,255	38,308
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38	110
	40,246	44,934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日償還。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乃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就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65,3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2,959,000港元）。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
--------------------------	-------------	--------

13.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646	17,137	40,836	14,802	86,421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8,323	—	—	—	8,323
出售非買賣投資時轉撥至 損益表之儲備	(145)	—	—	—	(145)
期內溢利	—	—	—	13,105	13,105
股息（附註 5）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24	17,137	40,836	25,907	105,704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0,716	17,137	40,836	37,084	115,773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6,269	—	—	—	6,269
期內溢利	—	—	—	316	316
股息（附註 5）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85	17,137	40,836	35,400	120,358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其中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匯光投資有限公司（「匯光投資」）有以下交易。該等關連公司全部由本集團各公司之若干董事聯合控制。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a)	1,132	1,123
管理費收入	(b)	(480)	(480)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c)	—	2,580

(a) 該款額指本集團須就使用固定資產及分佔裝修開支而向敦沛香港支付之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直接成本分配法計算。

(b) 該款額指向敦沛香港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員後勤服務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

(c)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提供住宿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而向匯光投資支付之租金開支。該項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值租金釐定。該租約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15. 承擔及或然負債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有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373	8,493
一年後五年內	3,909	5,642
	9,282	14,135

(i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503

(i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諾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105,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05,500,000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用於一般商業活動。本公司亦就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結欠款項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之總額作出擔保，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就沒有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iv)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及公平值之詳細分類：

	合約／名義金額	資產／（負債）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2,133	(7)
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221,411	(1,727)
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	23,331	16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6,760	(106)
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68,950	(61)
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	31,200	133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平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價格或外匯風險。金融工具可因市價或貨幣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與期貨合約相關之市場風險乃由於指數及證券，該等工具之潛在價值可能變動而產生。其他市場及信貸風險包括期貨合約之市場流通性可能不大，致使期貨合約價值之變動未必與相關貨幣、商品、指數或證券直接相關，或期貨合約之交易對手未有根據合約條款履行責任。

(v)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敦沛期貨展開訴訟程序，訴訟乃有關（其中包括）敦沛期貨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敦沛期貨擬在上述訴訟程序提出抗辯。倘有關訴訟程序之抗辯未能成功，則敦沛期貨可能須賠償 1,500,000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之金額（其中包括利息及法律費用）。控辯雙方正有通訊往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訴訟仍未有結論。由於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敦沛期貨之一名前客戶已向敦沛期貨及其兩名僱員（其中一位為前僱員）提出法律訴訟，訴訟乃有關（其中包括）宣稱不妥善管理客戶之交易戶口，而客戶就損失索償金額約 3,000,000 港元。敦沛期貨認為上述指控並無理據，因此將在訴訟提出抗辯。倘有關訴訟程序之抗辯未能成功，則敦沛期貨可能須賠償上述金額、利息及法律費用，總金額由 5,000,000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不等。敦沛期貨現正入稟提出抗辯，由於訴訟仍在初步階段，故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